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国有泌阳板桥林场

承包人（全称）：广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国有泌阳板桥林场
2025年泌阳县板桥贫困林场生产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国有泌阳板桥林场2025年泌阳县板桥贫困林场生产道路
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泌阳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泌发改【2025】155号

4. 资金来源：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唐庄林区生产道路采用C25水泥混凝土路面厚20CM，其下为旧
路面平整。具体施工指标如下：

1、生产道路总长1522.5米，（其中陡峭山路712米，平坦山路810.5米），
宽3.5米，厚度20CM（局部25CM）。

2、回车场3处（53平方米）；

3、道路临山崖一侧设护栏，总长度685米；

4、急弯处设凸面镜四个；

5、涵管一座，漫水桥两座。

6. 工程承包地点：生产道路修建项目位于唐庄林区九龙瀑布--盆剑林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伍万零贰拾元整 (¥ 105002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土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结算及付款方式

招标结束后中标公司可申请提前拨付30%的项目启动资金,后按工程进度可申请拨付80%的工程款,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除3%质保金外的剩余工程款,工程一年质保期满后拨付剩余3%的质保金。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国有泌阳板桥林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
板桥镇街北林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董会立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柏苑街道办事处院内22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平县
支行

账 号: 171502070920009534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河南省国有泌阳板桥林场（采购单位名称）的 河南省国有泌阳板桥林场 2025 年泌阳县板桥贫困林场生产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省国有泌阳板桥林场 2025 年泌阳县板桥贫困林场生产道路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政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1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政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